（上接B59版）

99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张鑫 联系人：刘美薇 电话：010-53570572/13121820670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0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0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15621569619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10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10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050520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0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0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7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0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0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www.danjuanapp.com
11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1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2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电话：025-86853969-66727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1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栋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烨 电话：0755-29330502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11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8356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1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7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潘建 电话：0851-88405605 传真：0851-88405602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1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F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19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120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https://8.baidu.com/ 邮编：100085
121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2 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戴瑞冬、付强

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4 基金名称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改革方向，努力探寻在调结构、促改革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发行人情况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的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选择个券，选择被价格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整体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特征，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价差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或期限套利等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将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四大国有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23,081.00	11.52
	其中：股票	5,623,081.00	11.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82,300.00	24.15
	其中：债券	11,782,300.00	2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26.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03,904.84	21.73
8	其他资产	7,784,559.62	15.95
9	合计	48,793,845.46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5,089.00	1.16
C	制造业	2,179,982.00	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12,696.00	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2,920.00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274.00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047,848.00	4.9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3,272.00	1.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23,081.00	13.69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190,500	1,230,630.00	3.00
2	601166	兴业银行	54,700	817,218.00	1.99
3	600056	中国医药	35,900	451,263.00	1.10
4	600068	葛洲坝	65,300	412,696.00	1.00
5	603589	口子窖	11,700	410,319.00	1.00
6	601225	陕西煤业	55,100	409,944.00	1.00
7	002027	分众传媒	78,100	409,244.00	1.00
8	000786	北新建材	29,500	405,920.00	0.99
9	000333	美的集团	11,000	405,460.00	0.99
10	002661	克明面业	6,200	76,508.00	0.1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500.00	4.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300.00	2.44
4	企业债券	3,990,200.00	9.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793,600.00	14.10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82,300.00	28.68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3158	18浙商银行CD158	20,000	1,932,600.00	4.70
2	111889463	18杭州银行CD086	20,000	1,931,800.00	4.70
3	111819441	18恒丰银行CD441	20,000	1,929,200.00	4.70
4	143761	18电投04	10,000	1,013,200.00	2.47
5	180312	18进出12	10,000	1,002,300.00	2.44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8浙商银行CD158（证券代码11181315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对浙商银行进行行政处罚，违规原因为：（一）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二）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三）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四）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81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448.24
5	应收申购款	7,655,300.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84,559.62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2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利达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8-2015.12.31	1.30%	0.04%	2.41%	0.01%	-1.11%	0.03%
2016.01.01-2016.12.31	3.85%	0.07%	4.64%	0.02%	-0.79%	0.05%
2017.01.01-2017.12.31	3.14%	0.10%	4.43%	0.01%	-1.29%	0.09%
2018.01.01-2018.12.31	3.04%	0.25%	4.24%	0.01%	-1.20%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0.15%	16.67%	0.01%	-4.87%	0.14%

南方利达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12-2015.12.31	0.50%	0.04%	0.65%	0.01%	-0.15%	0.03%
2016.01.01-2016.12.31	3.85%	0.08%	4.65%	0.02%	-0.80%	0.06%
2017.01.01-2017.07.05	2.09%	0.08%	2.30%	0.01%	-0.2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7.07.05	6.45%	0.08%	7.83%	0.01%	-1.38%	0.07%

说明：南方利达C相关数据和指标按投资者实际持有份额的期间计算。

§13 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N≥6个月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4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对“登记机构”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604,055元。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46），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董事长罗静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其余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博信股份（600083）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604,05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一半。

上述四位董事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罗静	2019年1月17日	60,100	1,009,079.00	16.7900	60,100	0.0261
		2019年1月31日	518,600	8,597,869.40	16.5790	578,700	0.2516
2	刘晖	2019年1月16日	29,600	498,262.72	16.8332	29,600	0.0129
		2019年1月31日	30,000	500,742.00	16.6914	59,600	0.0259
3	姜绍阳	2019年1月31日	30,000	495,999.00	16.5333	30,000	0.0130
		2019年2月1日	30,000	503,313.00	16.7771	60,000	0.0261
4	陈苑	2019年1月31日	60,100	998,789.88	16.6188	60,100	0.0261
总计		-	758,400	12,604,055.00	-	758,400	0.3297

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8,700股，持股比例为0.251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持股比例为28.3913%。综上，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5,87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3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永创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永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6日	4.2%或4.15%	募投资金

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6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1、“汇利丰”2019年第44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产品收益率挂钩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为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前。具体如下：

（1）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在（1.0810，1.2090）区间内，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2%/年；

（2）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1.0810，1.2090）区间，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15%/年。

以上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汇利丰”2019年第44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三）敏感性分析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现公司将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943,596.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恒润光电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对公司、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就该笔授信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担保主要内容

①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③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④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

⑤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⑦保证期间：自主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主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02,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86%；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9%。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樊梅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梅花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6日	1,140,000	10.09	0.07%
		2019年1月18日	9,350,000	10.85	0.60%
		2019年1月23日	4,000,000	10.78	0.26%
		2019年1月24日	690,000	10.73	0.04%
		2019年2月11日	470,000	10.81	0.03%
合计		-	15,650,000	-	1.00%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梅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49,500	4.06%	47,599,500	3.06%
杨建新	高管锁定股	212,520,375	13.64%	212,520,375	1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40,125	4.55%	70,840,125	4.55%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000	1.67%	25,980,000	1.67%
合计		372,590,000	23.91%	356,940,000	22.91%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樊梅花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29日	2011年12月08日-2014年12月08日	已履行完毕
	自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樊梅花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7年09月19日	2017年09月19日-2018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2019年7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樊梅花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